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严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和患病犯罪嫌疑人的收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2023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3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4970.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717.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6.5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51.33	本年支出合计	5451.3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451.33	支 出 总 计	5451.3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51.33	4133.33	131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70.33	3652.33	1318.00			
20402	公安	4970.33	3652.33	1318.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652.33	3652.33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3.00	0.00	1293.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5.00	0.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	24.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8	24.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8	24.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52	456.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52	456.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65	310.6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1.18	61.1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69	84.69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34.33	一、本年支出	4734.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3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4253.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6.5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34.33	支出总计	4734.33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34.33	4,133.33	3,295.49	837.84	6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3.33	3,652.33	2,816.00	836.33	601.00
20402	公安	4,253.33	3,652.33	2,816.00	836.33	601.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652.33	3,652.33	2,816.00	836.33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00	0.00	0.00	0.00	576.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5.00	0.00	0.00	0.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	24.48	22.97	1.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8	24.48	22.97	1.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8	24.48	22.97	1.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52	456.52	456.5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52	456.52	456.5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65	310.65	310.6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1.18	61.18	61.1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69	84.69	84.69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34.33	4133.33	3295.49	837.84	601.00
201	武汉市公安局	4734.33	4133.33	3295.49	837.84	601.00
201005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4734.33	4133.33	3295.49	837.84	601.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33.33	3295.49	837.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2.52	3272.5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0.73	550.7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4.46	984.46	0.00
30103	奖金	1232.12	1232.1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65	310.6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56	194.5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84	0.00	837.84
30201	办公费	9.33	0.00	9.33
30202	印刷费	1.59	0.00	1.59
30205	水费	4.24	0.00	4.24
30206	电费	37.10	0.00	37.10
30207	邮电费	8.48	0.00	8.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3.89	0.00	443.89
30211	差旅费	41.54	0.00	41.54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0.00	25.00
30216	培训费	27.48	0.00	27.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3	0.00	1.43
30228	工会经费	30.74	0.00	30.74
30229	福利费	50.88	0.00	50.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0	0.00	27.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54	0.00	93.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0.00	3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7	22.9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7	22.97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03	0.00	27.60	0.00	27.60	1.43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451.33 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42.81 万元，增长 8.84%，主要是物业管理服务费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45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34.33 万元，占 86.85%；其他收入 717 万元，占 13.1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45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3.33 万元，占 75.82%；项目支出 1318 万元，占 24.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34.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34.3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253.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6.5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34.3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0.14万元，增长3.95%，主要是物业管理服务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4133.33万元，占87.31%，其中：人员经费3295.49万元、公用经费837.84万元；项目支出601万元，占12.6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3652.3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8.53万元，增长3.94%，主要是物业管理服务费预算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76万元，比2022年预算23.27万元，增加4.21%，主要是被监管人员给养预算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与设施构建预算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4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07万元，主要是部分预算项目功能分类项级科目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10.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1.38万元，减少9.17%，主要是预算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61.1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7万元,减少12.45%,主要是预算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4.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35万元,增长13.92%,主要是购房补贴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33.33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人员经费3295.49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3272.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9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837.8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9.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60万元);公务接待费1.43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3.9 万元，减少 11.84%，主要是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01 万元，其他收入 71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被监管人员给养 12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54.4 万元，其他收入 717 万元，主要用于患病犯罪嫌疑人和精神病人医疗、生活经费。

警务辅助专项经费 21.6 万元，主要用于辅警经费。

公安专业装备购置与设施构建 2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2 年办公设备购置费的尾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837.8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00.82 万元，增加了 56.01%。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55.52 万元。包括：服务类 453.93 万元、货物类 1.59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55.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426.33 万元，印刷费 1.5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515.3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7333 平方米，房屋 13767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603.42 万元，主要为：新增扩建新大楼的台式电脑、空调、视频监控系统、营具设备等。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全部纳入市公安局绩效管理。

(六) 需要说明的事项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支出已全部纳入市公安局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公安机关部门预算中公共安全科目下有关款、项级科目支出，被国家保密局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剥离。除此以外的内容，均予以公布。同时，参照公安部、湖北省公安厅上级公安机关的预算公开口径，未公开与项目支出相关的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武汉市公安局安康医院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未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